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三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八章第1至17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，並將聖衣、膏油，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綿羊、一筐無酵餅都帶來，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。』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；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。摩西告訴會眾說：『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。』」

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，用水洗了他們。給亞倫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穿上外袍，又加上以弗得，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，又給他戴上胸牌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，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，就是聖冠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
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它成聖；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，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，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成聖；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。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
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牛。摩西用指頭蘸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，使壇潔淨，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潔淨了；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；惟有公牛，連皮帶肉並糞，用火燒在營外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」

## 基督徒的身份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我們就讀到第17節，後面還有很多的話，我們要一步一步地來解釋。關於大祭司、眾祭司承接聖職，我們在這裏看到，大祭司是亞倫；眾祭司就是他的眾子、他的兒子們。大祭司是預表主耶穌基督；眾祭司就是預表我們，我們就是眾祭司。所以，在聖經裏，耶穌基督是大祭司；我們是眾祭司、是祭司團。耶穌基督是大先知；我們是小先知、是眾先知。耶穌基督是諸天萬有的大君王；我們是在諸天萬有中，萬王之王底下的一個小王。所以，聖經啟示我們，基督徒也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

### 受膏就是接受「生命的靈」

我們先來看祭司要承接聖職、要受膏，最要緊的就是這個「膏」。我們知道，受膏就是預表「受聖靈」。聖靈是喜樂的油（詩四十五7）；聖靈是膏油、是馨香的膏油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得生命，主耶穌基督那「基督的靈」就要進入到他裏面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八章第9節，「**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**」（原文沒有聖靈的「聖」字，而是「那」靈。）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「我們一信主，不只於在外邊跟隨主，我們作了基督徒，並且在我們裏邊還有基督的靈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裏邊的這個靈，叫「兒子的靈」、也叫「基督的靈」、也叫「生命的靈」、也叫「新靈」、也叫「那靈」（就是主的靈）。我們信耶穌，就接受一個靈；當我們把這個靈接受到心裏來的時候，就叫作「生命的靈」、也叫「得永生」。這個「生命的靈」就是「基督的靈」，因為基督是一粒麥子，祂落在地裏死了，但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就把祂的靈分出來了（約十二24）。所以，凡信耶穌的人都要受洗歸入

基督（羅六3）；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就與基督成為一靈（林前六17）。

### 受洗是與基督聯合

我們看幾處聖經，來說明這「基督的靈」，這叫「承接聖職」。你一被膏，你就是承接聖職，你就是祭司了。我們先從羅馬書第六章第3節看起。我們每個人信了耶穌，一定要受洗、要經過一個洗禮。但有的人只是把洗禮當成一個禮節，說「我受了洗禮，就入教了。」這是不對的！洗禮是與基督聯合的意思。我們要特別注意，一個基督徒一定要受洗，非受洗不可。有人說「我偷偷地信耶穌就好啦，我用不著受洗。」這不行！一定要受洗才行！受洗有特別的意思，這是一個與基督聯合的經歷；這不是人教的儀式，而是你必須要經歷的一件事。因為你信耶穌，這叫「耶穌在你裏」。比如，你信了耶穌，就是用心靈和誠實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這叫「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」（羅十10），這就是「基督在你裏」。但這樣的聯合還不夠好，這只是一半，說「你信了耶穌了。」所以，有的人信耶穌還偷偷地信，他不肯受洗，他有難處，沒有膽量、不敢公開地承認。這種情況只能說是「信耶穌信了一半」，這樣不行！當一遇見試探、一有問題的時候，他就不信了。

在聖經裏還有另一半，就是必須要歸入基督、要受洗歸入基督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六章第3節，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……」受洗是歸入耶穌基督。你信耶穌，是耶穌基督在你裏面，你接受祂在你裏面。現在你要把你自己交出來，歸入基督，不要活在自己裏面了。所以受洗，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

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（羅六 3-5）受洗就是兩個聯合，你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歸入祂的死；受洗是用水把你埋葬了，就是表明你死了，還要埋葬了。所以，我們受洗是用「浸禮」，把人整個地泡下去、浸下去；不是用「點水禮」。當然，若是我們真知道「點水禮」的意義乃是表明與主同死，也還可以。假如不明白，光點一點水，有個儀式，那就不夠完全了，沒有完全遵照主的命令去做。主說「受洗」是指著「浸禮」。據說在原文裏，「浸禮」用的是「baptizo」，「baptizo」的意思就是浸下去，像染布一樣。若要染布，就要把布泡在顏料裏、完全浸人在顏料裏。所以，浸信會的人振振有詞，他們說必須要「浸」，「點」的不算。但我們知道，我們若真正與基督同死，就是用什麼禮都可以、各樣的洗禮都可以。假若你不是與主同死，你就浸下去也沒用，不過洗個澡而已。

#### 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

我曾經遇見一個弟兄，他跟我說，「我的罪一定都是乾淨的。」我說，「怎麼知道呢？」他說，「我受過八次洗。」唉呦！我說，「你怎麼會受八次洗呢？」他說，「我到一個地方，我就報名受洗一次。」那個教會也是夠糊塗的，他已經受過洗了，怎麼還給他受洗呢？除非他撒謊，說自己沒受過洗。他還說，「我越洗不是越乾淨嗎？」他還振振有詞，覺得自己做得很好。其實他不明白受洗的意思。受洗乃是與主同死、同埋葬的意思。那麼，他埋了八次，死了八次，又活了八次，這就不合理了。所以，在聖經裏，我們要明白受洗的意義，最要緊的就是歸入基督的死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，這就是受洗最重要的意思。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我們從水裏上來，我們就復活了，這也是一個預表、一個表樣，代表了耶穌從死裏復

活，我們與耶穌基督同活。所以，這是兩個方面：歸入耶穌基督的死，和祂同死、同埋；然後從水裏上來，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受洗就是「聯合」的意思，我們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。

你光接受耶穌基督在你心裏，還不行！你還要歸入基督。基督在你裏，你還要在基督裏，這就是聖經所說，完完全全與基督聯合。因為你這樣一聯合，就與其他的眾弟兄姊妹們成為一體，這就是教會。你在基督裏，與基督合而為一、也與眾弟兄姊妹們合而為一，都在靈裏成為一了，這也是神的一個奧秘，叫「原為一、出於一、歸於一」的奧秘，我們要在基督裏同歸於一（弗一10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要受洗，受洗就是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的意思。你一受洗，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同死、同埋葬；你從水裏一上來，就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了。

#### 聯合所產生的果效——與主成為一靈

這樣一聯合，就產生一個果效——你的靈就跟基督成為一靈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17節，「**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**」你跟耶穌基督在死上聯合，也在復活上聯合；這麼一聯合，就與主成為一靈，那個靈就通了。其實，人生命的問題就是一個死、一個活。我們是先生後死；但基督徒的重生是先生後活。所以，我們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我們就有新生的樣式，那個靈就通了。我們與主成為一靈，這個靈就是「基督的靈」。「基督的靈」就進入了你的心，你裏頭就有耶穌基督的靈。「……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八9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，就是接受「基督的靈」。

接受「基督的靈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「受膏」。因為「基督」的意思就是「受膏者」，耶穌基督就是受膏者。你接受基督的靈，你就是受膏；你一受膏，就承接聖職，你就是基督徒。基督徒就要開始跟基督學這三樣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有關作先知，等我們到查先知書的時候再說；作君王，等我們查到歷代志上下、列王紀上下、撒母耳記上下的時候再說。現在查考利未記就是講到作祭司了。當你一受膏，按著靈意說，你就是祭司。舊約裏，摩西要把膏油盛在角裏，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，來給他們受膏。但我們現在不是，我們與基督一聯合，成為一靈；我們一被聖靈重生，我們就是祭司、就是「受膏者」。我們與基督同活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從此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（加二20），這就叫「受膏」。

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你有了基督的生命，歌羅西書第三章第4節說，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。這裏不是說「耶穌」是我們的生命；而是用「基督」二字，就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這個受膏者的生命，進到我們裏頭來，作我們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學這三樣事——學作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才是名符其實。假如，你信了耶穌，你不跟基督學作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那麼基督的靈在你裏頭做什麼呢？你就不是有基督的靈，你僅僅是個重生的靈。那也不行啊！因為我們裏頭住的就是基督的靈。所以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受膏者的生命就變成我們的生命了。

### 受膏承接聖職

第八章說到亞倫一定要受膏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，並將聖衣、膏油（我們等一下再來說聖衣和膏油），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綿羊、一筐無酵餅都帶來，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。』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；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。摩西告

訴會眾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。」（利八1-6）摩西在那裏當眾表演，給摩西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子孫受膏，給他們穿聖衣、抹膏油，把膏油倒在他們頭上；讓他們分別為聖，承接聖職，這就是受膏。

今天，我們也要受膏。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要與基督成為一靈，你要得著基督的靈。你一得著基督的靈，這個靈也是「兒子的靈」，從此你就呼叫神為「阿爸，父！」（加四6）這個靈也叫「生命的靈」，從此你就有了永遠的生命；這個靈也叫「那靈」，在哥林多後書稱為「那靈」，就是「兒子的靈」。我們看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第17節，「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。」主就是「那靈」。

在羅馬書翻譯的時候，聖靈的「聖」字下邊有三個小點的，就表示原文本沒有「聖」字，原文都是「那靈」。當初翻譯的時候，他們覺得光一個「靈」字，怕大家不懂，「靈」一定是聖靈，所以他們就翻譯成「聖靈」。其實原文沒有「靈」字，原文就是「那靈」。但他們說，「那靈」是什麼？不好翻譯，他們就弄糊塗了。那時候，人對聖經的真理還不太懂，翻譯的人也未必懂真理、未必懂屬靈的事情，就是外國人帶著一些中國有學問的人。也可以說，那時候，在北京有幾十個中國的學者，但外國人的中文也不算太好，而中國學者的外文也不算太好，大家就勉強地溝通。外國人告訴中國人聖經大概是什麼意思，中國人就按照北京話翻出那個意思來，這就是「和合本」的翻譯。所以，他們就弄不清「那靈」，都翻譯成「聖靈」；後來翻譯的時候又覺得不對，就乾脆在「聖」字下面加三個點，表示原文沒有這個字，這樣，就都翻譯成了「聖靈」。其實不是，那叫「生命的靈」、「基督的靈」、「兒子的靈」、「那靈」，也是舊約以西結所說的「新靈」。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……」（結卅六26）我們原本所

有的那個靈叫「舊靈」、也叫「人的靈」，是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；現在我們所得著的是「基督的靈」、是「兒子的靈」、是「生命的靈」（是神生命種子的那個靈），也叫「那靈」、也叫「新的靈」。這個靈就住在我們裏面，這個靈跟我們成為一靈，我們就在這個靈裏受膏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叫「受膏者」。我們一信耶穌、一接受聖靈，我們就受膏了。亞倫要受膏，他的兒子們都要受膏。主耶穌基督是大祭司，要受膏；我們這些眾祭司也要受膏。受膏就是承接聖職。

### 祭司的穿戴在新約裏的意義

這裏還有幾樣的穿戴，我們稍微念一念。第一個，我們從第 6 節讀起，「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，用水洗了他們。」他們第一個要拿水洗。我們都知道，水是指著神的道。耶穌基督的道就是生命的活水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說，「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」（約十五 3）所以，拿「道」洗，就都乾淨了。「道」就是活水，「神的道」是生命的活水，這是用來比喻神的道。比如，以弗所書第五章第 26 節說，如水的道把教會洗淨。原文是「像水的道」，神的道就是水，神的話把我們洗乾淨。所以，每一個受膏的祭司，第一個就是要先聽道；他要聽過道才行，他在真道上要重生。

「給亞倫穿上內袍，」這個「內袍」是什麼呢？內袍是基督徒所行的義，是細麻布做的，叫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。有關這個內袍，我們來看啟示錄第十九章，就描寫這個袍子，叫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啟示錄第十九章第 8 節，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所以，一個祭司要穿內袍。內袍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是細

麻織的；並且按照猶太人的情形，是整件的、是沒縫兒的。耶穌基督後來穿的內袍就是這樣。做這個內袍最出名的地方就是伯大尼，伯大尼就是專做祭司衣服的一個地方。像馬大、馬利亞就是做這衣服的。他們當地人都是織這種衣服的，用捻好的麻織成一件圓領的衣服，和我們現在用機器織的內衣一樣，沒有口兒、沒縫兒，是不接縫、一整件織起來的，這叫內袍。然後，「束上腰帶」。「腰帶」是什麼？腰帶就是用真理當作帶子、用真理約束我們的心（弗六14）。外邊要穿「外袍」，「外袍」就是基督的義。還有「以弗得」，之後我們再繼續講。